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追加代表活动、人民民主实践中心室内软装等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01001-宁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	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60.040000		到位数	60.040000	执行数	60.039825	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.04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.04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.039825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按时保证完成项目内容				完成		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督检查次数	监督检查次数	1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初步验收	初步验收	10	≥	98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按时完成率	15	≥	97	百分比	10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资金成本	15	≥	96	百分比	10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效益	资金使用效益	10	=	1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影响力	社会影响力	5	≥	98	百分比	10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结果准确性	结果准确性	10	≥	97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能力增强	业务能力增强	5	≥	96	百分比	1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受益群体满意度	1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贾拴红			联系电话:	5889663						
说明: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追加娄怡青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01001-宁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34.319600		到位数	34.319600	执行数	34.319600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4.3196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4.3196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4.31960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证我单位项目正常进行。				完成	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数量	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数量	6	≥		所	6	完成	6
		数量指标	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数量	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数量	6	≥		所	6	完成	6
		数量指标	为乡镇卫生院培养全科医生数量	为乡镇卫生院培养全科医生数量	6	≥		人	6	完成	6
		数量指标	县级医疗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量	县级医疗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量	6	≥		个	6	完成	6
		数量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	6	≥		%	6	完成	6
		数量指标	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	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	5	≥		%	5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验收合格	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验收合格	5	≥		%	5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	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	5	≥		%	5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受益人数	受益人数	5	≥		人	5	完成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	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	4	≥		张	5	完成	4
		社会效益指标	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口数	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口数	4	≥		人	5	完成	4
		社会效益指标	每千人口乡村医生数量	每千人口乡村医生数量	4	≥		人	5	完成	4
		社会效益指标	县域内就诊率	县域内就诊率	4	≥		%	5	完成	4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受益人口满意度	4	≥		人	5	完成	4
		可持续影响指	卫生院、卫生室使用年限	卫生院、卫生室使用年限	10	≥		年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度	10	≥		%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：	贾拴红	联系电话：	5889663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追加人大代表＋晋心办平台、代表之家运行、大学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01001-宁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49.000000	到位数	49.000000	执行数	49.000000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9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9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9.00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提高项目完成率，按时完成项目指标			完成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信息系统数量	年度信息系统数量	15	=	100	百分比	15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实施方案完成情况	实施方案完成情况	15	≥	99	百分比	15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率	按期完成率	10	≥	98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成本控制	10	≥	97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节本增效	节本增效	8	=	100	百分比	8	完成	8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氛围	社会氛围	8	≥	99	百分比	8	完成	8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8	≥	98	百分比	8	完成	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办理率	业务办理率	6	≥	97	百分比	6	完成	6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率	满意率	1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填报人：	贾拴红
联系电话：	5889663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追加人民民主实践中心室内硬装、会议室音响及智慧人大视频会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01001-宁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55.200000	到位数	55.200000	执行数	55.166004	99.94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5.2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5.2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5.166004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按时保证完成项目内容			完成			100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活动场次	举办活动场次	15	=	100	百分比	15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邀请专家人数	邀请专家人数	15	≥	98	百分比	15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率	任务完成及时率	10	≥	97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资金成本	10	≥	96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效率	提高效率	5	=	100	百分比	5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现功能	项目实现功能	10	≥	98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影响	生态影响	10	≥	97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数	人数	5	≥	96	百分比	5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率	满意率	1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：	贾拴红	联系电话：	5889663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追加硕博服务站及人才兴宁活动 、外出学习考察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01001-宁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	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40.000000		到位数	40.000000	执行数	29.124077			72.81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0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9.124077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提高群众积极性，保证完成项目。					完成	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引进留学人员数量	资助引进留学人员数量	1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空气质量综合指数	空气质量综合指数	10	≥	99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性	及时性	15	≥	98	百分比	15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5	≥	97	百分比	15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发展	经济发展	1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服务次数	提供服务次数	10	≥	99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保节能	环保节能	5	≥	98	百分比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办理率	业务办理率	5	≥	97	百分比	5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受益群体满意度	10	=	100	百分比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7.28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7.28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年初预算列支外出学习考察项目 、2025年该项目没有执行造成预算没有支出进度 。										
填报人：	贾拴红			联系电话：	5889663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